**采购需求情况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项目名称 |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辖区垃圾分类三类示范单位建设项目（二期） |
| 项目  内容 | 计划打造全区垃圾分类三类示范单位12个，其中普分点位、智能分类点位、建设投放屋、投放亭、大件垃圾暂存点、六口智能设备，四口智能设备、智能积分兑换机、建设资源回收屋等若干个和垃圾分类服务等；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垃圾分类的原则，达到公共基础没施建全、社会公益服务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目标；需满足的要求:解决群众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清运、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 采购预算 | 121万元 |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须具备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2.3、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可根据成立年份按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  2.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付款方式 | 自签的合同起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50%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按审计结果支付全部尾款。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备注 |  | | |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2 日